**版本号：HZ-FWZB-2025-00320250520001**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教学办公设备维护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HZ-FWZB-2025-003**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陕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5月20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委托，拟对教学办公设备维护服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HZ-FWZB-2025-003**

**二、项目名称：教学办公设备维护服务**

**三、磋商项目简介**

教学办公设备维护服务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教学办公设备维护服务）：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提供复印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提供复印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5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0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书面声明：1.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注：需进行电子签章

6、特定资格要求：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本项需进行电子签章；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查询结果留存。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截止当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对供应商进行信息进行查询，查询结果留存。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需提供书面声明进行电子签章）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396号

邮编： 710026

联系人：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经办

联系电话： 88092259

**代理机构：陕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25号万象汇1幢1单元5层10501、10502室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刘诗琪、刘萌、杨利乔、杨柳

联系电话： 029－88897788；17391636545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3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1.履约保证金交纳时间：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前须将履约保证金交至西安市财政局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财政代管账户，其数额为合同金额的5%。 2.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供应商可自主选择银行对公转账、电汇或以支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双方约定的所有档案资料(三份纸质版，一份电子版)，并持《申请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函》到采购人办理相关手续后，采购人于30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无息退还。 4.履约保证金收取账号信息： 名称:西安市财政局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财政代管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莲湖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01711100052518874-203033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00437202545W 地址:西安市灞桥区港务大道 396号 电话：029-88092201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原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服务类的收费标准下浮20%收取。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和陕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1.乙方负责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书面通知甲方验收。 2.安装完成后应提供详细的安装报告，并详细记录各种指示的实测数据。 3.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和安装、调试、维修手册；提供制造厂家的检验测试报告或出厂检测报告。 4.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确认产品的规格、型号和数量。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招响应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5.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17391636545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高新六路25号万象汇1幢1单元五层10501、10502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根据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陕西省教育系统2024年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及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教育系统2023年软件正版化考核评议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巩固我校软件正版化成果，持续加强我校信息安全建设，构建良好的信息网络环境。进一步推进学校的软件正版化工作，满足我校在教学、科研、管理工作中对国产正版化办公软件的需求。构建我校软件正版化管理平台，实现我校正版化软件的管理，提供教职工用户正版化软件服务。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3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3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教学办公设备维护服务 | 1.00 | 330,0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教学办公设备维护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一、项目概况**  根据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陕西省教育系统2024年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及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教育系统2023年软件正版化考核评议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巩固我校软件正版化成果，持续加强我校信息安全建设，构建良好的信息网络环境。进一步推进学校的软件正版化工作，满足我校在教学、科研、管理工作中对国产正版化办公软件的需求。构建我校软件正版化管理平台，实现我校正版化软件的管理，提供教职工用户正版化软件服务。  **二、服务内容（包括工作区域、工作内容等）**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描述 | 数量 | | 1 | 国产办公软件及服务 | 授权方式：年场地授权；  授权点位：在校师生数；  授权方式：年订阅式；  授权服务期限：一年； | 1项 | | 2 | 国产杀毒软件及服务 | 授权范围：满足学校师生及固定资产设备合法使用。  授权方式：支持PC端不少于100台  授权服务期限：一年； | 1项 | | 3 | 正版软件安装、运维服务 | 1.提供1名技术人员长期在校进行驻场服务,要求具有两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历，具备处理常见计算机、打印机、网络等办公设施设备问题能力。人员要固定，不得随意换人。 2.工作时间：工作日上午08∶00-12∶00 ，下午14∶00-18∶00，法定节假日可正常休息，具体时间由学校根据需要安排。 3.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及软件安装激活、规范性日常维护、故障应急响应、设备问题解决、系统安全防范等，做好运维台账，建立完备的运维过程文档资料，协助学校处理各类计算机、办公设备及网络问题等。 服务期限：一年 | 1项 | | 4 | 正版软件管理平台及  售后运维服务 | 正版软件管理平台及售后运维服务  1.支持信创硬件平台、信创服务器OS且支持私有云平台部署；  2.实现正版软件介质统一管理、统一分发、用户自助下载。  3.提供资产管理系统表式模板下载及数据统计。  4.配合学校完成校内电脑的正版软件的安装、激活及数据统计工作，并进行正版化检查工作，规划、牵头实施软件正版化检查，确保校内办公 终端操作系统、办公软件、杀毒软件符合正版化工作要求。  5.提供宣传资料，配合学校完成正版软件宣传培训工作。  授权期限：一年 | 1项 |   **三、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服务项目 | 技术/服务指标 | | 1 | 国产办公软件及服务 | **1.软件功能要求** | | （1）授权方式：办公软件客户端年场地授权，满足我校教职工、在校学生及固定资产设备合法使用。授权期限：1年。(提供证明文件)。  （2）需提供软件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针对我校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3）投标产品提供运行在包括且不限于Windows、统信、银河麒麟操作系统上运行的office办公软件客户端产品，包含且不限于文字、表格、演示文档、PDF编辑等功能组件。  （4）投标产品支持窗口多组件/整合模式，支持进行单窗口多标签的拆分与组合，在多窗口模式下支持在系统任务栏显示多主窗口，可以通过快捷键来回切换查看多个文档。  （5）投标产品支持PDF类型文档阅读、编辑、转换等功能。  （6）文字模块智能目录导航，自动识别文档结构，实时调整文档目录；标题格式不用调整样式，也可智能自动生成目录。  （7）文字模块支持翻译功能，能支持多种语言（至少包括中文，英语，韩语，日语，法语）互相翻译转换，同时支持选定字词实时翻译功能。  （8）宏代码兼容，能直接打开微软创建的宏文档，并运行宏代码。兼容微软2007以上版本采用的CNG加密算法，能够打开CNG加密的文件。兼容微软基于COM技术的插件接口标准，能够加载已有的常用插件。  （9）文件格式兼容：实现文件格式包括且不限于doc、docx、wps、wpt、xls、xlsx、et、ett、ppt、dps、dpt、Office模板文件（dot、xlt和pot文件）、PDF文件的兼容。  （10）提供与OA系统等业务系统的二次开发接口，全面支持B/S、C/S应用。 | | 授权服务期限：一年； | | 售后期限：一年 | | ▲提供软件生产厂商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 | **2.账号服务功能要求** | | （1）提供不少于550个校园云账号用户订阅许可，每账号不小于2T的云文档空间存储容量，还可以根据账号使用情况进行空间分配，同时提供AI权益，实现AI内容创作、智慧助手、知识洞察。AI写公式、一键生成PPT、写文章、改写、智能问答、文档总结、模版素材，AI会议助手等。  （2）支持PDF版式文件格式互转功能，可与Word、Excel、PPT格式文档相互转换。（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或者截图进行证明）  （3）支持实时通讯能力，支持一对一单聊会话和创建群聊会话；会话支持设置消息免打扰、聊天列表置顶等功能。（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或者截图进行证明）  （4）提供可以共享协作的日历服务，可以将日历分享给其他人，其他人可以根据分享者配置的编辑、查看、仅查看忙闲权限，对于分享者的日历进行管理和查看。日程可以分享到聊天，选择参与人。  （5）支持会议功能。可基于文档发起会议功能，并邀请其他成员参与；单次不少于120分钟会议时间，会议可接入至少50方，支持AI会议助手，实现会议纪要、会议总结、录屏等功能。支持单独创建会议，通过会议ID或者链接可进行在线会议，可提供云文档共享、屏幕共享多种内容共享方式。  （6）支持在线文字、演示、表格、思维导图、流程图、文档共享、表单功能。可创建基础表单、考试、打卡、接龙等多种常用信息采集表，提供多种常用模板，并且支持链接、二维码、海报、微信、QQ等方式进行邀请填写，后台自动生成Excel表格和填报情况汇总。  （7）后台管理提供多权益管理，文档安全管控能力，支持团队文档水印、团队文档分享范围管控、文档流转安全管控（具有是否禁止分享到学校/团队外）的能力；  （8）后台角色管理：根据不同的管理能力，创建不同角色，如日志管理员、组织架构管理员等情况，完成分权管理。（不限于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或者软件功能截图进行证明）  （9）日志管理：支持对文档操作、团队操作、后台操作和登录操作进行日志记录，并支持日志导出。（不限于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或者软件功能截图进行证明）  （10）后台管理支持通讯录可见性自定义设置，有效保障组织架构信息不被任意查看。  （11）同时提供上限为在校学生人数的校园标准云账号用户订阅许可，每账号不小于50G的云文档空间存储容量，还可以根据账号使用情况进行空间分配，提供在线文字、演示、表格、思维导图、流程图、文档共享、表单等功能。 | | 授权服务期限：一年； | | 售后期限：一年 | | ▲提供软件生产厂商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 | 2 | 国产杀毒软件服务 | 1.支持 PC 端不少于100 台； 2.具有邮件预警功能，遇到全网发现病毒事件、网络攻击事件以及超过一周未进行更新时，通过发送邮件进行预警。 3.管理中心集成可视化威胁数据概览、终端统一运维管控、漏洞修复、资产管理、级联部署、中心管理、威胁日志报表、邮件预警等八大模块功能，有效针对全网终端安全进行管理与防护。 4.终端基于虚拟沙盒环境与通用脱壳技术实现对病毒的有效识别，将病毒防御、系统防御、网络防御和访问控制四大模块深度协作运行，构建主动防御入侵系统，为全网终端保驾护航。 5.要求客户端安装后占用硬盘空间≤60M，日常使用内存占用30M左右，有效节省电脑资源。 6.要求中心支持容灾备份功能，当主中心计算机遭受如宕机、断电、硬件/软件故障等意外情况或人为操作错误导致主中心计算机无法正常使用时，备用中心将自动顶替宕机的主中心且同步数据。 7.要求支持可对终端添加多个中心地址,当终端接入网络环境时,中心可对终端实施管控。 8.要求中心可统计全网操作系统版本信息、安装时间、激活状态且具有操作系统占比可视化数据图；可统计全网终端硬件信息包括CPU、内存、硬盘、网卡、显卡、主板且支持硬件清单导出、支持全网终端硬件变更历史记录包括变更时间、变更硬件、操作。 9.要求支持热补丁机制，利用产品自身防御功能，防护其他软件以及系统出现的漏洞，阻止对计算机造成损害与入侵。 10.要求具有反病毒底层技术，反病毒引擎为本地反病毒引擎，不依赖云（联网时的病毒查杀能力与断网时的病毒查杀能力一致）具有轻量级的病毒库，却有较强的病毒查杀能力。 11.要求支持基于HTTP协议的数据流量检测，可检测恶意代码并追溯恶意代码来源。 12.要求终端具有弹窗拦截工具，具备自动拦截方式，手动截图拦截方式，可拦截流氓、广告、以及恶意弹窗等。 13.要求管理中心支持对Windows、linux、Mac各种不同操作系统版本的客户端统一运维管控。 | | 授权服务期限：一年； | | 售后期限：一年 | | ▲提供原厂商授权、售后承诺函等相关资料 | | 3 | 正版软件安装、运维服务 | 1.提供1名技术人员长期在校进行驻场服务,要求具有两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历，具备处理常见计算机、打印机、网络等办公设施设备问题能力。人员要固定，不得随意换人。 2.工作时间：工作日上午08∶00-12∶00 ，下午14∶00-18∶00，节假日可正常休息，具体由学校根据需要安排。 3.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及软件安装激活、规范性日常维护、故障应急响应、设备问题解决、系统安全防范等，做好运维台账，建立完备的运维过程文档资料，协助学校处理各类计算机、办公设备及网络问题等。 服务期限：一年 | | 4 | 正版软件管理平台及售后服务 | 1.正版软件管理平台应当支持部署在学校，且支持信创硬件平台、信创服务器OS及支持私有云平台部署。 2.平台必须同时支持IPV4和IPV6。 3.正版软件管理平台应是基于 B/S 技术架构，编程语言应当使用 “C++、QT、PHP、NodeJs”等主流编程语言。 4.正版软件管理平台需要采用统一的标准接口开发，需要能与本校的统一身份认证系统进行对接，对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点登录，支持中间表方式对用户信息进行对接。 5.正版软件管理平台需要自带独立的用户管理系统，以便在正版软件管理平台内可以实现独立设置用户在正版软件管理平台中的使用权限。能支持在软件资源管理与服务平台内对用户信息进行编辑。 6.权限管理：要求具有统一的权限管理中心，支持权限的分级授权管理。具有完备的权限控制体系，包括组织授权、用户授权、角色授权、岗位授权、功能授权、操作权限、字段权限以及多维度的数据授权。提供截图证明。 7.激活方式，在用户使用统一身份认证系统账号密码登录以后，直接通过点击即可完成整个激活操作。且一旦发生激活问题，激活客户端应当给出简单快捷的解决方案。 8.使用技巧：在本地资源发布使用说明，内容包括平台或要求的使用技巧，形式包括视频或文件。须提供不少于100个包含自有制作、授权使用或第三方合法来源的视频资料，并且存放于采购人存储服务器中。 9.支持移动端问题处理：面向用户提供移动端自助问题搜索功能，能快速查找并解决问题。 10.正版软件管理平台应当支持实验室、机房等大批量的计算机激活，激活过程中，机房的客户机需要能在无人干预的情况下自动完成激活操作。 11.整个激活过程，应当保证不泄露（包括秘钥在内）任何的涉密信息。 激活客户端应当保证无法被反编译，以避免因为激活客户端被反编译而导致的关键数据或参数的泄露。 12.激活客户端：定制激活客户端，须免安装、用户自助激活，激活过程用户无须输入密钥，保障密钥安全； 13.补丁更新：要求平台集成补丁服务器功能，提供软件补丁的分析检测和下载安装；实现平台与补丁更新服务器数据的实时同步； 14. 正版软件管理平台提供商一年应当提供不少于 4 次的更新服务，服务内容应当包括：软件、文档、视频资料更新；正版软件管理平台定制开发；身份认证地接；正版软件管理平台系统优化； 15．监控管理功能：监控平台服务器、激活服务器、补丁服务器等运行状况，实时了解服务器健康状态，监控内容不限于 CPU、内存使用率、硬盘使用空间检测、服务器补丁安装提醒、服务器攻击智能提醒等，所有监控数据都在平台中可查。 16．要求平台可统计计算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名称、版本号、安装时间、所属人等； 17.正版软件管理平台的系统网站（包括管理后台），应当兼容不同的浏览器，并且可以根据本校的需求进行一定的定制，以便于本校的一贯风格保持一致。 18.正版软件管理平台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第三方软件提供公司的使用管理规范，以避免本校因为在系统和软件的使用过程中，因为不符合第三方软件提供商的软件使用规定而产生的软件使用规范问题。 19.数据的存储和传输，正版软件管理平台的关键数据须进行加密存储和传输，以避免数据在存储和传输的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安全隐患。 20.正版软件管理平台提供商，应当提供完备的正版软件管理平台数据（包括软件和镜像、数据资料、日志）等在内的数据备份策略和故障恢复策略。在可能的情况下，正版软件管理平台提供商需要进行服务器负载均衡和主从服务器的部署。 21.满足并发处理要求：保证正版软件管理平台在大规模用户访问的情况下仍然能够提供高速的服务，支持至少 500 人并发访问、下载。 22.学校管理员可以通过正版软件管理平台的管理后台对系统的以下数据进行自主管理和维护： 23. 日志管理：提供日志功能（登录日志、操作日志），该模块可查看用户在系统内的操作。包含业务数据录入、修改、提交、删除等操作，日志信息不可删除、不可修改。日志保存至少六个月。 24.数据统计管理：包含平台访问量、软件下载量、软件激活量等数据分析及平台使用报告，能够针对一种和多种软件安装情况对用户下载量和软件下载量进行相应实时统计，并可以以浏览器模式查看分类统计；能以各种格式导出或打印软件使用报告；支持数据大屏输出（不限于提供截图等证明材料） | | 软件检查及分析服务要求：  ▲1.提供软件检查工具，自行采集操作系统、杀毒软件、办公软件等信息；根据用户需求，可以在平台后台添加检查的软件；提供软件开发第三方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著作权、第三方检测报告” ▲2.提供台账统计工具，建立软件按台账，包括电脑的部门信息、人员信息、IP地址、MAC地址、软件名称及版本等数据，要求数据统计格式必须和陕西省版权局要求格式内容一致；提供第三方提供的有效正版软件检查认证证书； 3.台账工具提供免安装版和安装版两种方式供用户选择，免安装版可直接运行完成数据采样，安装版可实现实时数据更新功能。 4.内容分析服务：支持统计网内用户使用终端类型数目，终端使用分布。支持终端操作系统种类区分及数量统计； 5.日志分析服务要求：支持“应用明细”统计；支持“协议定制”功能，跟踪统计指定的协议应用情况；针对并发连接数的指定时段应用明细统计；帐号登陆事件日志，支持图片等查询；访问事件日志； 6.配合采购人进行正版化检查工作，规划、牵头实施软件正版化检查，确保校内办公终端操作系统、办公软件、杀毒软件符合正版化工作要求。 | | 集成服务要求：  1.要求依照采购人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的接口规范，实现单点登陆升级，并集成到统一身份认证系统中或根据学校相关集成要求，实现其它方式集成。 2.软件管理：可通过该模块对校内提供的各项软件服务进行管理和维护，通过上传和发布功能在软件库中更新和维护软件的信息。 3.要求平台能供操作系统、办公软件及杀毒软件的对接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微软、统信、麒麟、金山、永中、火绒、360等市场主流品牌软件，提供产品下载、激活、账号注册等功能。 4.要求平台可集成其他正版工具类软件的功能，提供软件管理、账号注册、数据统计等功能，可提供详细方案。 ▲5.提供运维工单系统，用户可通过平台进行运维申请，相关公司运维人员及学校负责人员可实时收到短信提醒，并关注处理过程及处理结果。（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截图证明、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 ▲6.提供人工智能体验功能，提供不低于三家市场主流AI对话体验服务，能够自主完成人机互动。  ▲7.需要在现有平台上进行定制化服务及版本升级，须保留原平台中的历史数据，保留原平台中激活工具使用方式，满足用户使用习惯，保证已激活的用户设备无需重新激活；提供现有平台针对此项目对接接口证明文件。 | | 授权期限：一年 | | 售后服务期限：一年 | | 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四、服务要求**  （一）提供本地客户服务支持，24小时响应，提供定期巡检、平台升级、数据导入、更新服务、技术支持等服务；  （二）培训3名以上网络管理人员，对系统进行操作培训；  （三）提供电话热线和网络咨询服务；  （四）软件在升级范围时间内出现新版本应免费升级；  （五）提供不少于两场面向管理员或最终用户培训。  **五、**★**商务要求（商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不可负偏离）**  **（一）服务期限**  一年，具体时间在合同中约定  **（二）款项结算**  1、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方指定账户，其数额为合同金额的5%，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合同期满后，在无索赔争议或出现质量问题的情况下，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2、项目完成并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依据等额发票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  **六、其他**  **（一）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后，30日内部署完成  **（二）成果交付要求**  1.乙方负责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书面通知甲方验收。  2.安装完成后应提供详细的安装报告，并详细记录各种指示的实测数据。  3.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和安装、调试、维修手册；提供制造厂家的检验测试报告或出厂检测报告。  4.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确认产品的规格、型号和数量。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招响应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5.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技术性能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若产品有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产品质量应符合国标标准和本合同附件的要求。）  **（四）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3.时间迟延的，违约方按照每天1%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除了按照迟延时间计算违约金外，另可以采取退货、换货等方式，由供方承担一切费用。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采购需求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采购需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采购需求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一年，具体时间在合同中约定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协议执行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完成并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3.时间迟延的，违约方按照每天1%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除了按照迟延时间计算违约金外，另可以采取退货、换货等方式，由供方承担一切费用。

**3.4其他要求**

1、为顺利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试点应用工作，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须提供响应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壹套、电子版壹 套（U盘一套标明供应商名称），应与线上提交的响应文件保持一致。 2、定标环节采购人有权对投标文件承诺响应的内容进行复核，如有虚假响应，一经发现，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财政主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文件封面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docx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提供复印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提供复印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2024年5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2024年10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5 | 书面声明 | 1.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注：需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6 | 特定资格要求 |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本项需进行电子签章；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查询结果留存。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截止当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对供应商进行信息进行查询，查询结果留存。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需提供书面声明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培训方案.docx 质量保证方案.docx 承诺.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人员保障方案.docx 报价表 项目实施方案.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文件封面 保密方案.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售后服务.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整体服务方案.docx 响应函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封面 分项报价表.docx 承诺.docx 报价表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docx |
| 4 | 报价 | （1）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报价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5 | 商务要求及其他实质性条款 | 要求全面响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保密方案.docx 培训方案.docx 质量保证方案.docx 承诺.docx 售后服务.docx 整体服务方案.docx 人员保障方案.docx 项目实施方案.docx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docx 产品来源.docx |
| 6 | 无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 没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 业绩.docx 培训方案.docx 质量保证方案.docx 承诺.docx 人员保障方案.docx 报价表 项目实施方案.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产品来源.docx 保密方案.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售后服务.docx 标的清单 整体服务方案.docx 响应函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docx |
| 7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供应商需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响应文件封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进入最后报价环节；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80.00分  报价得分2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参数 | 所有投标文件技术指标及参数清楚、明确并能逐条响应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全部符合、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计15分；“▲”号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负偏离或者未提供佐证材料的，每项扣2分，非“▲”号参数每有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号参数须提供相应功能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功能截图、佐证图片及相关说明书等，其余参数文件有具体要求的则按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15.0000 | 客观 |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docx |
| 整体服务方案 | 一、评审内容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针对项目理解及需求的分析、②软件正版化项目的目标③分析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并提出解决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9分） ①针对项目理解及需求的分析：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软件正版化项目的目标: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分析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并提出解决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 9.0000 | 主观 | 整体服务方案.docx |
| 项目实施方案 | 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完整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①项目总进度计划②供货组织安排③安装调试方案④验收方案⑤物力调配及保障措施⑥软件部署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12分） ①项目总进度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②供货组织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安装调试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④验收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⑤物力调配及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⑥软件部署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 12.0000 | 主观 | 项目实施方案.docx |
| 质量保证方案 | 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包含：①软件各功能模块②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6分） ①软件各功能模块：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 6.0000 | 主观 | 质量保证方案.docx |
| 人员保障方案 | 提供针对本项目拟派的人员配备清单(清单内容应包含:具体成员姓名、年龄、学历、专业技能、工作经验、拟从事岗位)，根据人员配置清单的合理性、专业性综合评审。 人员配备充足、后备力量有保障，专业全面，得3分； 人员配置合理、全面、专业，得2分; 人员配置简单、专业性较强，得1分。 | 3.0000 | 主观 | 人员保障方案.docx |
| 保密方案 | 一、评审内容 根据相关安全要求及项目需求，提供保密方案。内容包含：①保密制度、②保密措施、③保密承诺。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6分） ①保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②保密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保密承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 6.0000 | 主观 | 保密方案.docx |
| 产品来源 | 针对本次提供所投软件产品（①国产办公软件及云服务、②国产杀毒软件服务）提供合法的来源渠道证明文件，每个产品证明文件齐全完整计2分，满分4分。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以下资料： 1、如供应商为所投产品代理商：提供货物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例如：产品制造商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证明文件）。 2、如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需提供情况说明（说明产品为制造商自己生产）。 备注：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为计分依据。 | 4.0000 | 客观 | 产品来源.docx |
| 业绩 | 提供供应商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1个计2分，满分10分。 备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完整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10.0000 | 客观 | 业绩.docx |
| 售后服务 | 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范围及服务保障措施、②故障处理响应时间安排计划、③响应方式、④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6分） ①售后服务范围及服务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②故障处理响应时间安排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③响应方式：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④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 6.0000 | 主观 | 售后服务.docx |
| 培训方案 |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及特点制定培训方案，内容包括：①培训目标及计划②培训内容、方式及培训教员的安排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①培训目标及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培训内容、方式及培训教员的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 6.0000 | 主观 | 培训方案.docx |
| 承诺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有利于本项目开展的其它承诺（①增值服务、②质量保证期限及质量保证的承诺、③承诺拟投入人员不可随意更换，接受采购人对服务的监督和批评，确保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每提供一项承诺，1分，满分3分，无承诺不得分。 | 3.0000 | 客观 | 承诺.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级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1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 2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docx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商务及技术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整体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docx

详见附件：质量保证方案.docx

详见附件：人员保障方案.docx

详见附件：保密方案.docx

详见附件：产品来源.docx

详见附件：业绩.docx

详见附件：售后服务.docx

详见附件：培训方案.docx

详见附件：承诺.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服务】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服务合同.docx